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黃彥華

電話：05-3620123#8992

傳真：05-3621297

電子信箱：yhh8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10106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106168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106168_ATTACH2.odt、376500000A_1110106168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10106168_ATTACH4.odt、376500000A_1110106168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5條、第12條及第6條附表修正草案公告，並附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4月29日農輔字第1110022759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級農會、嘉義區漁會

副本：農業處農林作物科、農業處漁業科、農業處畜產保育科



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

